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08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令(ATTCH3 0008112BCB\_ATTCH3.pdf)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點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辦理，併附令釋影本1份。
- 二、查本部前以108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090010980 109/01/2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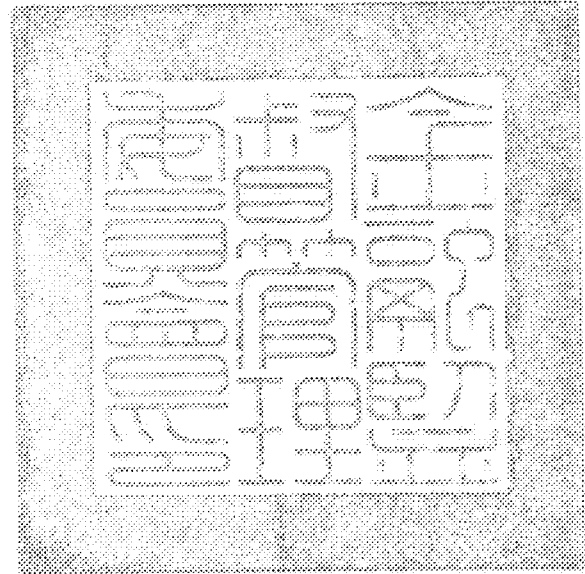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裝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訂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線

## 主任委員 顧立雄